# 海南公路工程公司职工家属区欲自主拆迁改造，161户业主已签字，尚有2户未签

# 他不愿签字遭部分业主围堵

**本报讯** 位于海口龙昆南路的海南公路工程公司职工家属区（以下称“公路公司家属区”）建成于1992年，现有居民163户。因建筑使用年限已久，基础设施老化缺失，建筑质量存在一定的隐患，居民们有意联合开发商进行自主拆迁改造。然而部分业主之间却因此起了争执，甚至一度闹到派出所。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记者 林文星 文/图

## 矛盾 他不同意自改，部分业主2次到其单位闹事

7月19日下午，公路公司职工家属区内传出一阵喧哗声，数十名业主聚集在一起，派出所民警闻讯赶来维持秩序。记者赶到现场时，民警已将争执双方带回派出所协调。据了解，争执的缘由正是关于小区自主拆迁改造一事：业主周先生不愿签字同意小区进行自主拆迁改造，因此遭到部分业主围堵，双方发生争吵。

周先生告诉记者，小区自今年5月份开始就自主拆迁改造征集业主意见，多数业主都已签字同意，但他和另一户业主对此心存疑虑，与业委会多番沟通后未达成一致，因此一直未签字。“没想到从6月中旬开始，部分业主只要一见到我就围上来质问为什么不签字，甚至还到我单位闹了两次。影响我工作不说，搞得我连家都不敢回。”周先生无奈地表示，近一个月以来，他们一家人只能被迫借住在朋友家。7月19日当天，他返回小区取电动车，没想到遭到部分业主围堵，双方再次发生争执。

周先生表示自己并非有意阻挠小区进行自主拆迁改造，而是对拆迁改造的前景存有疑虑，“首先，我们家不止这一套住房，没有拆迁改造的需求。其次，这套房是新装修的，拆迁后得不到补偿。最关键的问题是，目前还未找到愿意对小区进行拆迁改造的开发商，也没有制订出明确的拆迁改造方案，万一工程烂尾了，谁来承担这个责任？”周先生直言，他对小区自主拆迁改造信心不足，希望能有更明确的解决方案。

## 原因 小区想借优惠政策完成自改，但2业主不同意

记者从该小区业委会了解到，该小区早在2016年就有自主拆迁改造的想法，也找到了合作开发商，但最终未能如愿进行拆迁改造。“背后的原因比较复杂，有个别业主不同意的原因，也有开发商那边的问题。”业委会负责人符先生告诉记者，今年4月份，海口出台了《海口市老旧住宅区自主改造试点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对建筑使用年限已久、管网设施老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老旧住宅区，鼓励通过自筹资金或自主对外招商合作，报批后自行实施小区整体或部分拆除重建，同时可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

符先生表示，《指导意见》的出台给小区自主拆迁改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如果能列入改造计划，不仅能得到政府部门的指导，也会有更多的开发商愿意参与到我们小区自主拆迁改造的计划中来。”符先生告诉记者，由于该小区占地面积有限，受限于容积率的问题，拆除重建后新增建筑面积有限，这也意味着开发商利润不高，因此少有开发商愿意参与到该小区自主拆迁改造中。“现在出台了优惠政策，我们就想争取立项，早点完成改造，让大家住上新房子。但个别业主不签字，项目无法开展下去。”

根据《指导意见》，自主改造项目须征得100%业主同意，经所在区政府审查，报市政府审批，方可列入区政府老旧住宅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这也意味着，只要有一户业主不同意，自主改造就无法开展。7月25日，记者从龙昆南居委会组织召开的协调会上了解到，目前公路公司家属区尚有周先生等两户业主未签字同意进行自主拆迁改造。

## 僵局 辖区居委会召开协调会，双方目前暂未达成一致

在协调会上，周先生等两户业主再次阐述了自身的顾虑，并对部分小区业主围堵并强迫签字的行为表示不满。

符先生对此表示，部分业主围堵周先生是个人行为，与业委会无关。“我们也想坐下来心平气和地协商，也不希望邻里关系闹这么僵。”但在长达一个多小时的协商过程中，双方仍未就自主拆迁问题达成一致。

周先生表示，只要找到有实力的开发商，制定明确的拆迁补偿和改造方案，他们家愿意签字同意。但业委会的难处在于，不征得100%业主同意，就无法报市区政府立项，很难找到合适的开发商。“有实力的大开发商不会愿意参与到这些繁琐的前期工作中，因此我们希望周先生能够站在小区大多数业主的角度上考虑，先签字同意，后续再一起联系开发商制定合理的改造方案。”符先生说。

目前，双方就小区自主拆迁改造问题仍未达成一致，龙昆南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建议双方另行协商，同时要注意协商的方式方法，避免业主间矛盾进一步升级。

# 好无语的违停理由

## 海口和平南路机动车道7辆车违停，一车主称没有禁停标志随意停

□实习生 杨玉径 记者 沈丽焕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有市民反映称，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路北侧机动车违停现象屡禁不绝，高峰期道路拥堵，市民出行不便。

昨日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现场走访，发现该路段机动车道上赫然停放着7辆机动车。一位车主告诉记者，虽然知道是机动车道，但没有禁停标志，所以就随意停了。一位骑着电动车经过的市民告诉记者，“经常看到有机动车在此违停，特别是中午和下午时段。”

昨日下午4时许，接到记者反映后，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到场对违停车辆进行处理。据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在和平南路发现了8辆违停车辆，已对其中4位车主处以罚款100元、扣3分的处罚。对于没有联系到车主的车辆，将进行拍照并后期录入系统开出罚单。

该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派出警力，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和管理力度，同时加大违停治理的力度，给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出行环境。也呼吁私家车车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合理停放车辆。

7辆车违停在机动车道上